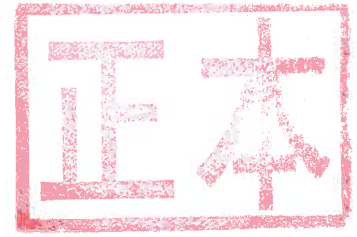




171500340004



检测报告

NO: HC1910004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 大气污染物
被检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19.10.28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


检测报告

NO: HC1910004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19.10.17	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
收样人	孙海婕	收样日期	2019.10.17	样品数量	8
样品描述	采气袋、吸收液			分析日期	2019.10.18-2019.10.19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ZR-3260D		ZXYQ426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9	
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		ZXYQ443	
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	ZXYQ477	
	离子色谱仪	IC-2010		ZXYQ066	
检验项目/依据	氯化氢 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郑艳玲	审核人	商凤英	批准人	琚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

171500340004



检测报告

NO: HC1910005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样品名称: 大气污染物
委托单位: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
报告日期: 2019.10.28

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

检 测 报 告

NO: HC1910005


委托单位	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	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	采样	采样日期	2019.10.17	样品名称	大气污染物
收样人	孙海婕	收样日期	2019.10.17	样品数量	26
样品描述	采气袋、吸收液			分析日期	2019.10.18-2019.10.19
主要检验设备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	仪器编号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5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6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7	
	大气采样器	ZR-3500		ZXYQ448	
	污染源真空箱气袋采样器	ZR-3730		ZXYQ444	
	气相色谱仪	GC-7820		ZXYQ477	
	离子色谱仪	IC-2010		ZXYQ066	
检验项目/依据	氯化氢 HJ 549-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 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			
结论及评价	不做评价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孙海婕	审核人	尚凤英	批准人	琦

检测 报 告

NO: HC1910005

采样位置	采样日期	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 依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			标准值 (mg/m ³)
					上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厂界上、 下风向无 组织排放 监控点	2019.10.17	第一次	氯化氢	HJ 549-2016 离子色谱法	< 0.02	0.047	< 0.02	< 0.02	
		第二次			< 0.02	0.068	0.063	< 0.02	
		第三次			< 0.02	< 0.02	< 0.02	0.058	
	2019.10.17	第一次	非甲烷 总烃	HJ 604-2017 直接进样-气 相色谱法	1.74	1.86	2.16	2.23	
		第二次			1.71	2.03	1.94	2.10	
		第三次			1.34	1.87	1.81	1.92	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“检验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报告需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6、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。
- 7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之内向本中心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8、本报告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。
- 9、《检测报告》的报告编号是唯一的，即每一个报告编号仅对应唯一的《检测报告》，未经同意，不得复制本报告。

检测单位：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地 址：寿光市东升路 1266 号

邮政编码：262700

电 话：0536-5199066

传 真：0536-5199067



正本

No. UNT1904040-2

检 验 报 告

项目名称： 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

检验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19年10月28日



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

一 检测信息

受寿光市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，潍坊优特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依据“潍坊元方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分包检测方案”，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检测，并编写检测报告。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。

二 有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1。

表1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不凝气废气排气筒	甲醇、乙醇	3次/天，检测1天	吸收液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2。

表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单位：mg/Nm³（臭气浓度除外）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
甲醇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/第一章/六（一）/气相色谱法 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第四版增补版）2003年）	0.1
乙醇		0.1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结果详见表3。

表 3 检测结果

检测类别	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		不凝气废气排气筒	甲醇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ND
排放速率 (kg/h)	/			/	/
乙醇	实测浓度 (mg/Nm ³)		ND	ND	ND
	排放速率 (kg/h)		/	/	/
标干流量 (Nm ³ /h)			97	89	94

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

1 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

本次检测的检测点位、检测项目、检测频次及样品状态详见表 4。检测点位布置图详见附页 2。

表 4 检测一览表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	样品状态
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， 厂界外下风向设 3 个检测点。	甲醇、乙醇、氯丙烯 气象因子 (气温、气压、风向、风速)	3 次/天，检测 1 天	吸收液、吸附管

2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本次检测的检测项目、检测方法及检出限详见表 5。

表 5 检测项目、方法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单位: mg/m ³
		检出限
甲醇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六篇/第一章/六 (一) / 气相色谱法 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第四版增补版) 2003 年)	0.1
乙醇		0.1
氯丙烯	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-热脱附/气相色谱-质谱法 (HJ 644-2013)	0.0003

3 检测结果

本次检测期间的气象参数及检测结果详见表 6 和表 7。

表 6 气象参数表

检测时间	检测项目	风向	风速 (m/s)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
09:00		SE	1.5	18.0	101.83
11:00		SE	1.7	21.6	101.29
13:00		SE	1.9	24.9	101.46

表 7 检测结果

单位: mg/m³

检测类别	检测频次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
		上风向 1#	ND	ND
甲醇	下风向 1#	ND	ND	ND
	下风向 2#	ND	ND	ND
	下风向 3#	ND	ND	ND
	上风向 1#	ND	ND	ND
乙醇	下风向 1#	ND	ND	ND
	下风向 2#	ND	ND	ND
	下风向 3#	ND	ND	ND
	上风向 1#	ND	ND	ND
氯丙烯	下风向 1#	ND	ND	ND
	下风向 2#	ND	ND	ND
	下风向 3#	ND	ND	ND
	上风向 1#	ND	ND	ND

四 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

- 1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发放上岗证书。
- 2 检测所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检定（或校准）合格后使用，且均在有效周期内。
- 3 现场采样过程中严格按照方法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，保证采样的规范性、科学性和代表性。
- 4 检测过程中所用分析方法均选用国家颁发的标准（或推荐）检测方法。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相关环境检测标准、方法、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-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，检测报告经授权签字人签字授权后发放。

报告编制：张世英 

报告审核：张传海 

报告批准：韩健 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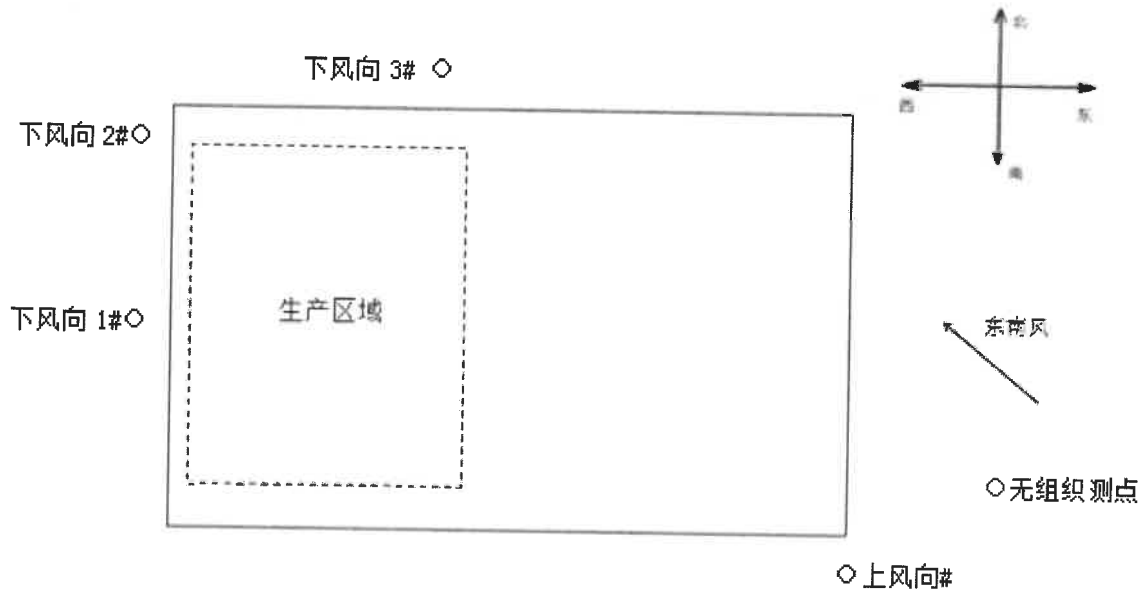
附页 1

主要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型号	仪器编号
气相色谱仪	安捷伦 7890B	UNT-YQ-127
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仪	7890B/5977B	UNT-YQ-122

附页 2

无组织废气及噪声检测点位布置图



报告结束

报 告 声 明

1. 报告无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3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我单位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有任何涂改无效。
4. 我单位出具的报告项目号具有唯一性，“#”为替换报告；报告正文中加“*”表示本项目为委外检测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测方法的检出限。
5. 对于委托单位自行送样检测的项目，我单位仅对来样检测数据负责，送样样品种类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；
6. 若使用我单位报告用于宣传等其他目的，须经我单位许可。
7. 我单位检测结果报告仅对当次样品有效。
8. 我单位检测报告向客户发放“正本”，“副本”由我单位进行存档。
9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我单位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10. 对于送样委托检测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，可凭我单位检测委托单领取样品，否则，按我单位规定予以处理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潍坊经济开发区玄武东街 399 号高速仁和盛庭仁和大厦 311

检验地址：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009 号寒亭高新技术产业园 6 座 3 楼

业务电话：0536-8981150 8981160

邮编：261031

E-mail: wfytc2015@163.com